

证券代码：874135

证券简称：立光电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管新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乐先生、胡超川先生、傅强先生、孙涛先生和章艳女士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乐先生、胡超川先生、傅强先生、孙涛先生、章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刘娜女士、王旭迪先生和张向荣女士的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娜女士、王旭迪先生、张向荣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理由充分合理，相关制度修订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该议案中的（1）~（14）项制度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毛祖攀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的任职条件；毛祖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存在《公司法》《证券

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毛祖攀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旭迪、刘娜、张向荣

2025 年 12 月 8 日